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作報告

(9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壹、區里行政業務

一、推動區公所建置雙語環境

台北市雙語化是國際化的重要一環，用以提昇本市之國際競爭力及提供充分資訊服務外籍人士，使在台經商、生活或觀光之外籍人士不致陷入困惑無助的環境。本市各區公所均已建立英文網站，網站內容包括：機關業務職掌、服務內容、聯繫方式、服務時間及區內活動訊息摘譯，並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以服務區內外籍人士，各區公所已完成雙語硬、軟體設備之建置。

二、賡續辦理市長與民有約

為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市府主動服務效能，由本市各區公所續辦市長與民有約計六場次，除解決民眾陳情事項外，並自九十年七月起安排與各區內之社會公益團體約見，以增加彼此間之互動，期能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為民服務工作。

三、辦理本市各區文化特色

本市各個行政區中又有不少歷史豐厚、人才薈萃、文化生活蓬勃、具有獨特產業的社區，饒富特色且各領風騷。傳統上，記述地方特色乃藉由「方志」的書寫所呈現；然而，傳統方志多掌握於特定史家之手，並且僅以文字內容呈現，輔之以極少量的地圖、照片，這種傳達媒材的確較不易吸引人，以致於其促進社會文化教育、社區認同等意義的效果不彰。因此，如何將各行政區之具有特色的風貌，借助活潑、多元的展演方式呈現，從而促成居民對社區的認同，強化城市住民對地方事務的關心，將是一項重要的課題。自九十起本市各區之「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即針對前述，定位為地區文史資料逐步蒐集彙整，目標是藉此讓各行政區掌握與該區如人文、歷史、產業、自然風貌等有關各種資料（文字、圖面、照片、訪談等），做為後續各區公民會館的區史展示計畫的基礎。九十一年度各區辦理文化特色活動如松山區「細說錫口」、大安區「大安文化綠廊踏查」、中正「鐵道旁的春天」、內湖區「眷村文化展-重現竹籬笆的春天」、北投區「北投日記-古早篇」等等，提供各區市民認識地方文史的管道。

四、結合市長區政說明會及市長基層之旅，辦理次分區市政說明會

本年度辦理之次分區市政說明會係由本府各局處首長赴各區，針對地區民眾關心之議題及各區未來規劃方向，直接向民眾說明於該地區實施之政策，與民眾進行面對面的意見交流，以獲得更多意見的回饋，幫助市政建設的推動，並增進民眾對於市府各項規劃及建設的了解。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六日已辦理松山區中崙、東社次分區；信義區三張犁、五分埔次分區等二十九場次，透過市政說明會，檢視本府於各區之建設成果，並使局處首長與民眾面對面對談，了解民眾心聲，使本府未來施政能更貼近當地民眾之需求。

五、辦理臺北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

本市自改制後，區里之劃分曾於六十一、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九年四次辦理調整，迄今年已逾十二年未有較大幅度調整，近年來本市各區戶數因都市發展、社會情況、家庭結構等各項客觀因素改變，造成各里戶數皆有相當大之變遷，故有本府研擬「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據為實施第五期里區域調整案之依據，該法於

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府即著手辦理調整。全案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七次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里調整後全市共計增加十六里，減併二里，里鄰界調整六十里，調整後計有以下實益：（一）各里人口、戶數相當，各里行政經費分配相對較為合理（二）里域大小差異過大，里界受天然地形或交通建設切割者均重新調整，俾利整體規劃（三）各里界線混淆不清部分予以重新調整，各里里界明確易辨，方便市民至里辦公處洽公及政令傳達（四）使人口過密之里減輕負擔，並為人口逐漸增加及新興發展之里，提供發展之經費與空間（五）依自治條例對里區域重新劃分及調整，可據此增設十四位里長及十四位里幹事，擴大對市民服務效益並減少不必要之人力浪費。

六、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建置

本局自八十九年底即著手研發個人數位助理（PDA）結合市容查報系統，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進行首次示範。經不斷修正測試已漸形成熟。鑒於納莉風災造成本市災情，各區第一線人員無法即時回傳災情現況，遂規劃運用 PDA 無線通報災情之機制，建構本市區級防（救）災

通報網絡。初步已架構完成，並於五月廿二日防災綜合演習中發揮效用。第二階段之系統工程，已於十二月底採購個人數位助理（PDA）配供各區里幹事及相關區級救災人員使用，並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前可建置完成防災通報管理系統。

七、提升市容查報系統案件品質

本府市容查報系統案件數量每月平均件數約為五千件，在達到「量」的提升後，更進一步追求「質」的提升，強化影像上傳功能，影像上傳件數七月份為 626 件，八月份為 835 件，九月份為 887 件，十月份為 979 件，十一月為 1335 件，十二月為 1244 件，每月影像上傳件數已達查報件數的五分之一以上。

八、開辦臺北市東區地下街便民服務中心

為因應時代變遷之迅速、都會生活型態的繁忙，除先前於各區設置之區戶政工作站以便利市民就近洽公外，更進一步地將市政服務與捷運站相結合，於人潮眾多之臺北捷運地下街設立便民服務站外，本府再於捷運南港線「臺北市東區地下街」設立一便民服務中心，進駐單位包括大安區公所、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大

安地政事務所、交通局及台北銀行等六個單位，除提供區政、戶政、地政、稅捐簡易申辦案件服務外，並因應設置地點所具備之特性，提供觀光諮詢及多媒體查詢及上網服務；本便民服務中心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式營運，讓臺北市民可適時、適地享有「捷而易」的市政服務。

九、辦理區級城市交流

本局為配合本市城市外交推動政策，以加快本市國際化的腳步，於今年賡續由各區公所積極派員赴世界各大城市進行區級城市交流活動或簽署各項友好關係，期促進雙方關係更進一步發展，目前已有北投區與香港中西區、大安區與新加坡碧山大巴窰、士林區與美國矽谷完成簽約儀式，另萬華區與上海黃浦區及信義區與日本福岡完成區級經驗交流。

十、修訂「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區公所業務成長；配合本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及考量各區人口之增減調整區公所間人力，且因區長職責加重等因素，為明確區公所權責及提昇執行業務效能，爰予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

程」，該法案修正重點如下：(一)原健保課納入社會課並增設文化課，掌理文化、慶典、宗教禮俗、史蹟文獻及觀光產業等相關業務、(二)原經建課更名工務課，專責工程相關業務、(三)因應文化課成立，各區公所改置課長及增加課員員額各一名、(四)因應兵役處替代業務增加員額，各區公所刪減員額各二名、(五)因應第五期里區域整調增置里幹事員額十四名、(六)因應各區人口消長調整各區人力(員額)配置、(七)配合里政改革將鄰長任期四年修正為二年。

貳、區里自治業務

十一、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本局九十一年度編列七千五百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九十一年四月共順利甄選二十八件提案，目前各案均已徵求專業團隊，進行各公園規劃設計，以參與式規劃鼓勵多元化的社區互動，辦理社區參與式規劃說明會、社區說明會、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及圖說審查，完成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並將於九十二年度完成公園改造工程。另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已完成九十年

度規劃案二十八件鄰里公共空間、公園改造工程案，以實質提昇公共空間，營造優質的社區生活環境，另完成 NGO 會館營造工程及四四南村眷村文化社區公園，城鄉會館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訂九十二年三月完工。

(二)廟埕與夜貌改造

- 1、九十一年度已辦理大稻埕霞海城隍廟、林安泰古厝、北投慈生宮、大同覺修宮規劃案，各案將於九十二年年度進行夜貌工程。
- 2、大同覺修宮預計九十二年四月完工，林安泰古厝由本局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並配合林氏宗祠於林安泰古厝祭祖舉行點燈儀式。

十二、辦理公民養成訓練

為積極培養本市公民之知能，以提昇其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能力，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賡續開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訓練營」訓練活動。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一年十月六日分二階段舉行，四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舉辦期初巡迴講座，六月八日至十月六日假大安區公所及士林區公所之大禮堂進行每月主題

課程，參訓學員共約四百四十七名。本案提供市民一個更深入了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實務運作技巧的課程，及如何善用該條例透過住戶自治的機制創造良好的生活環境；另規劃六月份之主題課程為防災課程，透過生活化之實地教學，使參訓學員更瞭解災害防救之相關常識。

十三、推動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

為激發鄰里學習主動參與及規劃鄰里生活環境的潛能，推動建立本市鄰里生活環境指標，經過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的過程，九十一年度賡續擇定「守望相助」、「資源回收」、「行走通暢」、「友善兒童」四個認證項目，作為推動獎勵的目標。於十月三日假青少年育樂中心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九十一年度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授證大會」，並頒發「友善里鄰」認證標識，藉此建立里鄰生活環境指標，以激勵民眾的榮譽心及責任感。

十四、里民活動空間管理

推動「台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以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臺北市里民活動場

所租金補助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底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施行迄今，全市目前計有一四〇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及一〇一里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另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一四〇處，全市計達里民活動空間計三八一處，舒解本市各里需求活動場所不足之需求。

十五、辦理第三屆市長及第九屆市議員選舉

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第三屆市長及第九屆市議員選舉，分別選出市長一人及五十二位議員，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

十六、訂定臺北市第三屆市長及第九屆市議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競選旗幟管理須知

於第三屆市長及第九屆市議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以正面表列方式開放「圓環」、「大型公園」、「主要幹道之綠地、安全島」、「人行陸橋」及「跨河橋樑」五大類二二五處地點，供候選人插設競選旗幟，於本府公告開放以外之地點，則逕予拆除。透過此種方式有效集中管理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旗幟，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

十七、辦理第九屆里長延選並申請大法官解釋

第九屆里長選舉原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八日舉行，本府為配合本市議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審議通過「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進行里區域調整，而將第九屆里長延期至九十二年一月四日辦理改選。本案雖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以院臺內字第0九一00二一四五三號函撤銷，本府為確保地方自治之完整實現，旋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規定申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再次函請本市選舉委員會暫緩發布第九屆里長選舉公告，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方案後，再行公告辦理。

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做出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認為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足見大法官對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權限之肯定。

十八、訂定臺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競選旗幟管理須知

於第九屆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以正面表列方

式開放本市「十五米以下道路路燈桿」、「區公所所轄之鄰里公園」、「三處特定開放地點」等三大類地點，供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插設競選旗幟及懸掛布條。透過此種方式有效集中管理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旗幟，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

十九、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

為發展各行政區之特色，以活化地區文化，提昇區民對地方認同，促進地區民眾參與，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南港、文山、大同區公民會館；刻正進行修繕工程者計有信義一區；刻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者計有中山、萬華、內湖、士林等四區；會館地址業已選定者，將於九十二年委託規劃設計有大安、中正等二區；會館地址尚未確定者計有松山區。

參、宗教禮俗業務

二十、開辦本市寺廟補辦登記

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並解決已存在之募建寺廟財產登記之問題，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開辦本市寺廟補辦登記，凡取得補辦登記表（證）者，其權利義務均依監督寺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輔導計十八家寺廟完成補登記。

二十一、辦理九十一年宗教論壇會議

以「宗教自由與公民權利」為主題辦理九十一年度宗教高峰會「宗教論壇會議」，會中邀請多位專家學者及宗教界代表，針對「法律中的宗教」與「宗教中的法律」等的實際經驗事實進行探討，藉由本次活動的舉辦，除了肯定宗教界具體貢獻外，藉由專家學者及宗教界代表經驗，基於將宗教理論與宗教實務結合的理念，就不同宗教團體的實務經驗，站在宗教平等原則下，健全宗教立法，並建構宗教團體與國家立法的互動。

二十二、舉辦本市宗教團體會計人員培訓研習會

以分級分宗教團體性質辦理三場次宗教團體會計人員培訓研習會及各區公所宗教業務承辦人員研習，以引導宗教組織之財務正常發展及加強各宗教業務承辦人暨本市各宗教團體〔寺廟、教會、宗祠〕熟

悉財務報表之編製技巧與組織內部財務會計之控制，以期各宗教團體之財務運作透明、公開，並提昇本市各區承辦人辦理宗教行政業務之品質。

二十三、辦理本市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會

為提昇本市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業務經營之觀念，與宣導消防、環保、建築物安全法令及相關政令，以促進其組織運作健全，與九十一年度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會。

二十四、宣導宗教建築夜貌規劃

九十一年度下半年完成台北護國延平宮、東和禪寺宗教建築夜間照明規劃暨辦理點燈活動。

二十五、稽查未立案宗教場所

聯合稽查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及聚會所)二十七家，由本府各權責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為期二週聯合稽查本市神壇及聚會，以落實與加強宗教輔導之工作。

二十六、推展基層藝文活動

生活水準日益提高的台北市民，精神生活品質的要求也日益增加，為了倡導藝文活動精緻化、多元化

及普及化，充實市民精神生活，落實文化建設於基層，提供市民優質休閒環境，凝聚居民情感，更為了建立本市十二個行政區在文化、風土民情及地理環境上的諸多特色，本局將基層藝文的規劃權與主導權委託至十二個區公所，以求各項活動設計更貼近於普羅大眾需求；同時，為了祛除齊頭式平等所造成之因循敷衍，採取公平、公開的方式，由民俗、藝術、文化等各類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委員會，針對各區規劃提案優劣，分配活動經費多寡，並由各區據以執行。其目的無非是希望藉此建立各區藝文特色、增加活動可及性，擴大市民參與層面，落實基層藝文活動精神。本年度十二區公所計規劃辦理大小共計十二場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二十七、辦理市民聯合婚禮

本府近年來除了持續辦理市民聯合婚禮外，在辦理的型式上有了突破，不再依循以往制式的婚禮模式，而以主題性的創造、浪漫場景的塑造、提供給臺北市想要步入禮堂的新人們一個永生難忘的婚禮。特殊的主题，加上臺北市具代表特色的地標、

建築或場景，本下半年度共辦理了「穿越時空愛上你」、「尋寶記」及「大湖戀」等三場不同主題婚禮及一場「歡樂嘉年華 | 歷屆新人回娘家」活動，除回娘家活動外，共計有一九六對新人參與。

二十八、辦理榮譽市民選拔表揚活動

九十一年榮譽市民選拔，為達週知成效，以達表彰有功目的，除由各區公所及各機關推薦之候選人外，同時將社會知名公益團體納入提薦範圍及評審團，以多方面徵訪對市政有功、熱心本市公益的人士，經各方推薦結果，從五三位候選人中，經過初審、複審，選拔出十四位榮譽市民，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假喜來登飯店金龍廳辦理公開表揚。

二十九、賡續推動集中焚燒金紙

為兼顧民間長久以來之宗教禮俗習慣暨市民生活環境品質，以協助各寺廟解決中元普渡信徒敬獻之大量金銀紙錢燃燒之問題並改善空氣污染，本局與環保局及十二個區公所合作，連續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辦理『中元普渡期間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八十九年以寺廟為標的，總計集中焚燒六〇、五公

噸，九十年除寺廟、神壇外，更擴大至社區、市場等地，總計集中焚燒一七六、九七公噸，九十一年除寺廟、神壇、社區、市場等地，更加強各區各里以及公寓大廈宣導，總集中焚燒量為一八九、三七公噸。

三十、發行九十二年市民曆

為讓本市市民及寺廟信眾對身處的臺北市及臺北民俗文化、行政與宗教等資料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本局贊助監製發行九十二年（歲次癸未）市民曆以更簡潔的內容、簡便的設計，將傳統民俗節令、現代節慶暨吉祥圖案羅列宜忌等黃曆訊息相結合，同時提供本市重大民俗文化藝文活動備忘錄及各行政區宗教場所索引等資訊，為方便市民運用的生活手邊書。

三十一、辦理第三屆非政府組織論壇

非政府組織在近代亞洲的公民社會形成及民主化進程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NGO 本身及其所關切的議題，如人權、生態環境、生活條件、社會狀態等也逐年的受到重視。近年，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力，更

可從其經常性的代表國家參與全球生態高峰會、以諮詢或專家的角色參與許多聯合國機構的會議及運作並從而建議可得知。台灣的 NGO 團體日漸增多，許多團體尚在萌芽階段，為加強本市 NGO 團體與亞洲地區 NGO 的互相交流與學習成長，本屆（第三屆）論壇從六月到十一月卅一日，總計五個月十九場，共邀請了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團體及外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前來參與，加上青少年工作坊、文化展演活動，及前期的行動研究與反應思考工作坊，一系列活動，獲得國內許多 NGO 團體的熱烈迴響。

三十二、規劃成立「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

全國首創的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簡稱 NGO 會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開幕儀式，近百位 NGO 團體代表及民眾參與，此會館成立，也提供了 NGO 組織以及市民相當良好的 NGO 經驗交流環境。

三十三、規劃成立「臺北市城鄉會館」

將台北市西寧南路與開封街口的「新聞記者俱樂部」重新整修，以台北市城鄉會館的型態重新與民眾見面，並於十月二十五日開館，各地同鄉會會長們肩

挑扁擔，歡喜入厝。未來城鄉會館將提供各地各同鄉會交流、分享、互相學習及活動聚會的場所，展現多元融合移民城市的特殊性格。

三十四、賡續辦理同志公民運動

台灣同志平權運動歷經逾十年，同志文化的多元化面貌呈現、同志社團的蓬勃發展、同志議題的被關注與討論，都發生在台北市。二 000 年、二 00 一年，至二 00 二年，同志公民運動邁入第三個年頭，「同志公民運動」-- 台北同玩節，以展覽、園遊會、彩虹運動會、卡拉 OK 大賽、演講、座談、研習、手冊編製等各種不同方式，增進了許多市民對同志的初步認識與瞭解。同志公民運動至今已辦理第三屆，其代表的意義不再只是讓大眾看見同志的存在，更代表傳統權力體制的解構，以及從單一價值跨向多元價值的指標。市民亦藉由參與同志文化的耕耘，展望多元化價值概念的融合與綻放，共同融入城市國際化的發展脈絡中。

三十五、活化林安泰古厝

配合歲時節慶，假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辦理「古

厝玩一夏」、「建築快樂屋」、「試說新語特展」及「百工圖像展特展」等系列活動。

肆、戶政業務

三十六、強化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

為有效落實戶籍登記，避免部分民眾虛報遷徙登記，正確戶籍資料及嚴密戶籍管理，爰訂頒「臺北市政府聯合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執行計畫」，聯合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警察局所屬警員組成稽查小組，針對本市一址多戶、遷徙異常之地址，加強查察工作，俾使戶政、警政機關對戶籍登記與人口動態管理作業密切聯繫配合。執行時間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底，以防止未按址居住人口及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並確實掌握本市一址多戶之成因，本案並提前於九十一年九月底完成清查。

三十七、賡續辦理「網路預約申請」，並連結「台北E點通」

開放網路線上申辦

為因應網路時代來臨及推行「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措施，本局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網路預約申

請及網路線上申請」，民眾可藉由網路線上申請戶籍謄本（含英文謄本）、戶口名簿及預約各項戶籍登記，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服務，九十一年並配合台北 E 點通，連結線上申辦部分。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戶政業務之線上申辦均為台北 E 點通之熱門申辦項目，而線上預約案件共計六三〇件。

三十八、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

為方便民眾洽公免帶國民身分證而能正確快速地辨識身分，同時保障民眾權益，本市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本案係採自願方式建置，即設籍本市十四歲以上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市民，均可持國民身分證及建置指紋同意書，至各戶政事務所或特定地點建置。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止，共約已建置二二四、〇〇〇人，深獲市民肯定與支持。

三十九、提供「戶政巡迴服務車」巡迴服務

為改善本市偏遠地區市民申辦戶政業務之不便，減輕其往返奔波之辛勞，本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啟用戶政巡迴服務車，以取代現有工作站之運作，並

依人員、車輛之調度與實際之需求，機動之方式彈性運用，不僅改善市民之不便，同時解決工作站人力資源閒置之困境。平時戶政巡迴服務車作為機動的戶政工作站，而在天然災害來臨前，除可協助區級災害防救系統，進行防災廣播外，並可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戶政巡迴服務車」至特定地點供民眾就近辦理戶籍業務相關事項。另本市辦理第五期里調整作業，本局亦以巡迴服務車廣播民眾至特定地點辦理簿證改註作業，充分發揮實際效用。

四十、配合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戶籍資料查詢

本局配合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三十三個機關計五十三類完成申請，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四十一、規劃英文除戶戶籍謄本

於本局原有英文戶籍謄本系統增加英文除戶戶籍謄本作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

四十二、辦理台北市道路門牌指標

第三階段施作道路二〇六條，門牌指標面數二、八二七面，並以三區使用一色，十二區共四種色系；另「門牌指標資訊系統」，已於十一月五日建置完成。

四十三、辦理第三屆市長第九屆市議員選舉及第九屆里長選舉之造冊工作

第三屆市長、第九屆市議員選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舉行，本次市長選舉人數為一、九四七、一六九人，市議員選舉人數為一、九四三、二五〇人；第九屆里長選舉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舉行，里長選舉人數為一、九二六、四〇一人。戶政事務所依相關法令編造選舉人名冊，均已順利完成。

伍、孔廟業務

四十四、古蹟景觀管理維護

辦理孔廟西庫修護工程 | 本會崇聖祠西庫及臨近之西廂，多年來因地震、風災及蟲蛀等因素，導致牆面多處龜裂，漏水如瀑布般湧入，甚而使西庫全失原為「典藏祭祀服飾」之功能。為古蹟文化資產保存及安全考量，主動於九十一年一月二

十九日申請市府第二預備金，積極爭取辦理古蹟修復工作，工程範圍包括西庫西廂屋瓦換新，木結構檢測修換，牆壁整修等工程，工程發包金額新台幣六、一七〇、〇〇〇元，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開工，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驗收完竣，結算金額六、〇二一、二五四元，順利圓滿達成保存文化資產目標。

四十五、辦理九十一年祭孔大典及系列活動

- (一)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二五五二週年釋奠典禮：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於臺北孔廟大成殿舉行，總統特頒祝文，並派內政部余部長政憲代表總統致祭，孔奉祀官德成親臨上香。另有別於往年，今年特邀請於馬來西亞推動華語教育，傳承實踐儒家文化今九十高齡的沈慕羽先生上香。典禮後由民政局林局長將素太牢「智慧糕」、「紀念鑰匙圈」、「壽桃」分贈參禮者。
- (二) 九十一年之祭孔大典，孔廟規劃辦理祭典月系列活動，包括「交趾陶剪黏貼/親子體驗營」、「中國傳統拓碑藝術教學活動」、「小天使樂贊孔聖」、「南管樂曲欣賞」與雅樂欣賞、晚間大

提琴家張正傑將西方音樂之父巴哈的作品以大提琴清唱伴奏組曲之「巴哈樂舞」「獻給至聖先師孔子」等藝文系列紀念活動。

四十六、祭孔禮儀文化交流推廣

暑期佾生研習營（八月十九至三十日）| 為提升佾生佾舞精緻度並讓佾生對於釋奠精神意涵有更深入之體驗及認識，特利用暑假，採集訓之方式，並輔以相關課程佾生應具備的音樂修養、孔子與論語、孔子與七十二弟子及國際禮儀等，讓九月二十八日祭孔大典之佾舞展演精緻度提升不少。

四十七、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

（一）週末南管繞樑飄音演奏：於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為饗市民大眾，除二月、六月、九月第三星期六為國定假日晚上未開放外，每月第二、三、四星期六晚上七時卅分至九時，邀請華聲南樂社、東寧樂府及南管新錦珠劇團在孔廟儀民門下演出。

（二）暑期兒童水墨畫研習班 | 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三十日每週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於孔廟明倫堂二樓研習、由臺灣新世紀文化藝術協會副理事長邱敏華擔任教席，藉研習讓小朋友認識中國傳統繪畫，並適應水墨的變化學習中

國畫的構圖與佈局，並指導如何欣賞水墨畫，以循序漸進方式為長期素質之養成。

(三) 交趾陶、剪黏親子體驗營 | 祭典月台北孔廟擁有豐富交趾陶及剪黏之作品，為此藝術之傳承及推廣，並結合孔廟的文化資產，九月第一、二、三個星期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台北孔廟辦理。第一、二梯次以市民親子為對象，第三梯次以在台外籍人士為主，每梯次五十對親子。

(四) 「第四屆全國唐詩新唱（國、台）雙語大賽」
| 與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合辦，本活動分北、中、南辦理分區比賽，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辦初賽，各區優勝隊伍總決賽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孔廟明倫堂舉行，活動順利圓滿展現中華古文學之美。

(五) 春聯書法教學文化饗宴（十二月十五日） | 由「台北市書法傳承學會」於孔廟明倫堂辦理，請二十位書法老師現場指導與揮毫，有一百二十人踴躍與會，會後並頒發感謝狀聊表謝忱。

(六) 大家來寫書法：每週三下午二時至四時，常年於孔廟儀門迴廊舉辦大家來寫書法活動，以推廣書法；本活動自八十六年元月八日起舉辦迄今，效果良好。

(七) 親子讀經班：為推廣中華傳統文化，改善社會風氣，積極推動讀經運動，並期藉此增進良好親子關係，在每週三、五晚上七時卅分至九時卅分及每週六下午於孔廟明倫堂辦理親子讀經班。

(八) 河洛漢詩研習班：為傳承傳統詩教，應對禮儀，發揮社教功能，每週四晚上七時卅分至九時卅分於孔廟明倫堂針對河洛漢詩有興趣之學校老師及一般社會人士辦理河洛漢詩研習班

陸、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辦理修訂「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全案將提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貴議會審議，謹請支持。

二、辦理本市鄰編組調整作業，本市一〇、一八八鄰調整為

九、四四四鄰。

三、配合行政區域調整，印製行政區域圖及區里界說。

四、建置市民參與視訊系統

利用視訊系統辦理「市長與民有約」，利用最新之電腦技術，以最經濟、迅速之方式反映輿情。

五、辦理「基層走訪與區政說明會」

預定九十二年三至九月完基層走訪，九月起進行區政說明會。

六、賡續推動區級城市交流，培植基層國際視野。

七、提昇區級防災無線通報網功能

提昇防災 PDA 功能，加強跨區合作機制，強化應變服務效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全面完成本市鄰里公園改造

本市鄰里公園共計三百四十八座，自民國八十八年以來透過市民參與機制共改造一百二十六座，尚待改造之鄰里公園計二百二十二座。未來四年將積極完成本市鄰里公園之全面改造。

九、推動一區一公民會館，展示區里文史特色

九十一年十二月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南港、文山、大同區公民會館，未來將持續推動完成一區一公民會館。

十、研訂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管理要點。

十一、推動里政改革

配合里政改革政策，修訂「臺北市鄰遯聘解聘實施要

點」、制訂「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臺北市鄰長及里鄰活動交通補助費支用管理要點」。

十二、賡續推動公民養成訓練

培養基層人員及熱心地方市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知識，落實社區主義。

十三、辦理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

激發里鄰社區榮譽心，增強對地方向心力及責任感，共同建立及維護優質居家生活環境。

十四、賡續推動里民活動空間管理

充實區民活動中心設施，提供優質空間，提昇里鄰活動場所使用效能與品質，落實輔導與評鑑。

十五、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就職講習活動暨印製里長名錄。

十六、推動民生社區中心委外經營。

十七、成立宗教科，強化宗教輔導業務

(一) 檢討現行宗教相關法令興革部分；研訂「臺北市輔導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業務準則」、「臺北市未登記室內宗教場所管理辦法」

(二) 賡續辦理寺廟補辦登記並 辦理第四次寺廟總登

記。

(三) 宣導暨辦理宗教建築夜貌規劃。

(四) 辦理宗教團體研習會〈財務、業務、環境等〉。

(五) 宗教會計及會務軟體建置及推廣。

(六) 辦理宗教論壇會議及觀摩活動，促進宗教團體交流。

(七) 賡續辦理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

十八、賡續辦理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研習表揚活動。

十九、賡續辦理榮譽市民、孝行獎（模範）及改善民俗績優單位表揚。

二十、賡續推動中元普渡集中焚燒金紙並宣導減燒金銀紙錢。

二十一、辦理不同主題特色之市民聯合婚禮。

二十二、辦理第四屆同志公民運動。

二十三、輔導各區公所創意辦理各區成年禮。

二十四、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夜間開放並邀請民間提供收藏品於該館展示展現古厝空間新用途。

二十五、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城鄉會館委外經營。

二十六、辦理同鄉會交流活動。

二十七、擴大「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

為擴大辦理全國首創之「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之功能及服務項目，本案將於九十二年度增購相關機具及設備，並將由系統列印相片供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使用，未來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可無需自行準備相片。此外，因印鑑證明即將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廢止，爰將協調地政機關與本系統進行連結，以擴大市政服務範圍。另本系統預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建置人數將可到達四十萬人。

二十八、賡續辦理「外籍新娘生活成長營」暨「大陸新娘生活成長營」

為增進外籍新娘暨大陸新娘生活適應能力，避免因適應不良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本局將賡續辦理「外籍新娘生活成長營」及「大陸新娘生活成長營」，並函轉各戶所及區公所配合宣導辦理，擬定九十二年四月份舉辦。

二十九、研擬準歸化國籍案件之審查流程及標準

為保障國內人口品質，確實審查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案件，邀請相關機關就相關法令疑義研商，並擬

訂準歸化國籍審查流程及標準，以符合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就外國人依國籍法第三條申請準歸化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三十、擴大辦理「門牌指標」專案

為加強門牌之辨識，使民眾於乘車之際能輕易尋找地址，本局已分別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陸續完成三階段「門牌指標」專案，預計九十二年度擴大於約三百五十條道路上設置門牌指標，以方便民眾辨識，並達到藝術造街的效用。

三十一、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結合電子數位科技，於九十一年度全面推動辦理指紋辨識及身分確認系統建檔，九十二年度將繼續辦理指紋建置工作，並在九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中擇一月份舉辦全國戶政日，將近年來戶政業務之創新服務作一整體呈現。

三十二、本市門牌自治條例修訂

本局將分就實務面及法制面再行審慎評估及研商後視該草案修正幅度，再依規定程序提送貴會審議。

三十三、釋奠儀典之精緻化與專業化

預訂於九十二年七月辦理佾舞種子師資培訓，八月辦理暑期佾舞研習營，籌辦孔子誕辰二五五二週年紀念釋奠典禮。

三十四、文化經典傳承與推廣

利用民間資源，結合大龍峒在地文化發揮孔廟保安宮文化產業園區振興功能。